

关于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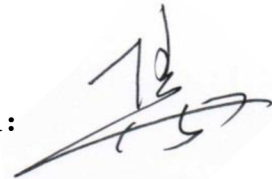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